

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致: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委托,本所指派黄艳律师、陈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江淮汽车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江淮汽车、江汽集团的保证，即江淮汽车、江汽集团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淮汽车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淮汽车申请进行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律师同意江淮汽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江淮汽车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 | | |
|---------|--------------|
| 1. A 股: |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2.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3. 江淮汽车/发行人: 指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
4. 江汽控股: 指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 建投投资: 指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实勤投资: 指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7. 江汽集团: 指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 江淮有限: 指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9. 江汽物流: 指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10. 江淮专用车: 指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1. 合肥车桥: 指合肥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12. 合肥美桥: 指合肥美桥汽车传动及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13. 江淮新发: 指合肥江淮新发汽车有限公司。

14. 江淮福臻: 指安徽江淮福臻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合肥汇凌: 指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 江淮制管: 指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17. 和瑞出租车: 指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18. 合肥盛景: 指合肥盛景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9. 控股子公司: 指上述第 8 项至第 18 项所述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纳入江汽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上市公司江淮汽车、安凯汽车及其各自下属子公司。
20. 安凯汽车: 指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 《吸并协议》: 指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22. 《吸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
23. 换股吸收合并: 指江淮汽车拟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汽集团之事项。
24. 本次交易: 指江淮汽车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事项。

25. 交割日: 指江汽集团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责任、业务均由江淮汽车承继, 相应的权益和风险均由江淮汽车享有和承担之日, 具体日期由换股吸收合并双方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
26. 元: 指人民币元。
27.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安徽省国资委: 指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9. 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普天健: 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 中联合国信: 指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合并方江淮汽车

江淮汽车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

1. 江淮汽车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汽车系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18), 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4000004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 江淮汽车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4000040000042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安进
注册资本	1,284,905,826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底盘、齿轮箱、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 汽车(含小轿车)开发、制造、销售; 工装、模具、夹具开发、制造、销售; 新技术开发, 新产品研制; 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2. 江淮汽车的历史沿革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汽车系经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皖体改函[1999]68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之批准, 由江汽集团、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5,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江汽集团持有 10,755 万股, 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3,675 万股, 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股, 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持有 50 万股,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 万股。江汽集团与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用于发起人出资的资产价值, 已经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皖评报字(1999)第 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皖国资评字[1999]090 号《关于对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会事验字(1999)第 318 号《验资报

告》，江淮汽车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5,000 万元。江淮汽车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13001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皖国资工字[1999]013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江淮汽车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已获得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1]52 号《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及财政部企业司财企便函[2001]57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底盘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存量发行有关问题的函》核准，江淮汽车于 2001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00 万股(其中新增发行 8,000 万股，国有股存量发行 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9.90 元。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会事验字(2001)第 381 号《验资报告》。发行完成后，江淮汽车股份总数为 230,000,000 股。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 4 月 26 日，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与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法人股转让协议》，约定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 3,675 万股股份以 3,675 万元转让予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前述股份转让已获得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皖经贸企改函[2003]379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法人股东变更的批复》、安徽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皖外经贸资字[2003]93 号《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外资法人股东的批复》之批准。江淮汽车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42 号文核准，2004 年 4 月 15 日，江淮汽车向社会公开发行 88,000 万元可转换

公司债券, 转股期自 200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09 年 4 月 14 日。经江淮汽车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江淮汽车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江淮汽车股份总数增至 414,002,916 股(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数 2,916 股)。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普验字[2005]第 0194 号《验资报告》。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5 年 10 月 17 日, 江淮汽车召开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该方案, 江淮汽车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6.04 股, 江淮汽车非流通股股东将获得的转增股份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 使流通股股东实际获得每 10 股转增 11 股的股份。前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皖国资委产权函[2005]468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商务部商资批[2005]248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转股的批复》之批准。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普验字[2006]第 0141 号《验资报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 江淮汽车股份总数为 909,892,506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255,6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654,292,506 股。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06 年 7 月 7 日, 已有 878,297,000 元“江淮转债”转换为江淮汽车 A 股股票, 尚有 1,703,000 元的“江淮转债”未转股, 占江淮转债发行总量的 0.19%。其余未转股的“江淮转债” 17,030 张由江淮汽车于 2006 年 7 月 10 日赎回。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江淮汽车股份总数为 913,947,196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255,600,00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 658,347,196 股。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06 年 7 月 17 日, 江淮汽车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方案, 江淮汽车拟

向包括江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增发 16,000 万股。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出具证监发行字[2007]71 号《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前述核准文件，江淮汽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7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发行费用计 8,628,556.68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571,443.32 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江淮汽车股份总数为 1,073,947,196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6 月 12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完成后，江淮汽车股份总数为 1,288,736,635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华普验字[2007]第 0768 号《验资报告》。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 年 2 月 25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江淮汽车外资股东新加坡豪登投资有限公司已通过证券市场将其持有的江淮汽车股份全部减持，同意江淮汽车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10 月 12 日，江淮汽车召开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江淮汽车股份。江淮汽车董事会于 2012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对江淮汽车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本次回购完成后，江淮汽车股份总数为 1,284,905,826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已经华普天健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3]2565 号《验资报告》。

3. 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淮汽车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江淮汽车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455,288,852 股股份,占江淮汽车股份总数的 35.43%,为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淮汽车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被合并方江汽集团

江汽集团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

1. 江汽集团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汽集团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0239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江汽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4000000000239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安进
注册资本	1,930,010,791.5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2. 江汽集团的历史沿革

(1) 1997 年 8 月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1997 年下发的皖政秘[1997]70 号《关于同意成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同意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改制为国有独资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其为核心企业，组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

根据安徽省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7 年 5 月 31 日，江汽集团实收股东投入的资本 2.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24,258,390.94 元，实物资产 225,741,609.06 元。

江汽集团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48975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汽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机械工业局	25,000	100
合 计		25,000	100

(2) 2007 年 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汽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江汽集团部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合计 10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完成后江汽集团的实收资本为 128,000 万元；同意根据有关国资管理的要求将江汽集团出资人变更为安徽省国资委。

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皖国资产权函[2007]84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江汽集团上述董事会决议内容。

根据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永诚验字(2007)第 24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20 日，江汽集团

已将资本公积 47,939.78 万元、盈余公积 55,060.22 万元合计 103,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江汽集团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02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28,000	100
合 计		128,000	100

(3) 2007 年 9 月改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下发的皖政秘[2006]1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江汽集团改制方案》；原则同意对江汽集团实施股权激励，由其经营管理人员、科技人员和自愿入股职工，共同设立投资性企业，作为改制后的江汽集团的股东之一，投资性企业在改制后的江汽集团持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 10 月 22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6)第 11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江汽集团拟改制而涉及的江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07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皖国资改革函[2007]395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改制后的江汽集团首期到位资本金 10.74 亿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出资 7.52 亿元，占 70%，旺众投资出资 3.22 亿元，占 30%；经核准，江汽集团经评估的国有净资产为 167,030.01 万元，扣除各项改制费用 78,655.35 万元及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激励股权 13,200 万元，剩余 75,174.66 万元国有净资产全部作为安徽省国资委对改制后新企业

的出资；自评估基准日至新公司设立登记期间经评估增加的净资产，全部转为国有资本；同意江汽集团自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底期间发生的生产经营账面损益作为国有权益，暂作资本公积处理。

根据安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永诚验字[2007]第 3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1 日，江汽集团已收到安徽省国资委和旺众投资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73,923,839.23 元，旺众投资以货币出资 322,177,151.77 元，安徽省国资委以净资产出资 751,746,687.46 元。

江汽集团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完成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75,174.6687	70
2.	旺众投资	32,217.7152	30
合 计		107,392.3839	100

(4) 2009 年 6 月股权结构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10 月 16 日，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皖国信评报字(2008)第 1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江汽集团拟改制而涉及的江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及相关前提下的评估结果为 199,451.52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皖国资产权函[2008]759 号《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同意自 2006 年 6 月 1 日江汽集团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对江汽集团员工经济补偿金、补助金合计 5.36 亿元，按照当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 0.44 亿元(该等资金占用费转作旺众投资对江汽集

团的出资);自2007年9月1日新江汽集团成立至2008年6月30日,扣除非经营性因素以及按规定应由国有股东独享的部分后,江汽集团正常经营增加的净资产0.84亿元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分享,其中,国有股东享有0.59亿元,旺众投资享有0.25亿元,资产评估增值部分全部由国有股东独享;江汽集团医院、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职工住宅等非经营性净资产1.98亿元暂由江汽集团代管,列入资本公积处理;通过上述调整,江汽集团实收资本总额为17.97亿元(江汽集团全部股东权益在2008年6月30日的评估值19.95亿元减去由江汽集团代管的前述非经营性净资产1.98亿元得出),其中旺众投资出资3.91亿元(旺众投资原出资3.22亿元加上前述资金占用费0.44亿元转增的出资再加上江汽集团正常经营增加的净资产中由旺众投资享有的0.25亿元转增的出资得出),安徽省国资委出资14.06亿元(前述江汽集团实收资本17.97亿元减去旺众投资的出资3.91亿元得出)。

根据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27日出具的皖华安验字[2009]01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江汽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796,595,164.78元,实收资本1,796,595,164.78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出资1,405,047,856.58元,占注册资本的78.21%;旺众投资出资391,547,308.20元,占注册资本的21.79%。

江汽集团于2009年6月10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40,504.7857	78.21
2.	旺众投资	39,154.7308	21.79
合 计		179,659.5165	100

(5) 2013年9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皖政秘[2013]179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引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建投投资战略投资江汽集团;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皖国资改革函[2013]662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统筹推进引入建投投资战略投资江汽集团、旺众投资股权退出、江汽集团管理和技术骨干增资等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建投投资增资及后续旺众投资减资、实勤投资增资的价格均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的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2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建投投资、旺众投资、实勤投资及江汽集团共同签署的《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建投投资增资、旺众投资减资及实勤投资增资的价格均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7236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江汽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江汽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796,595,164.78 元增至 2,279,097,862.78 元,建投投资以现金 999,921,319 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482,502,698 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认缴资金 517,418,62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沪众会皖验字[2013]第 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18 日,江汽集团已收到建投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82,502,698 元。

江汽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40,504.7857	61.65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	21.17
3.	旺众投资	39,154.7308	17.18
合 计		227,909.7863	100

(6) 2013 年 11 月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江汽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并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与江汽集团及江汽集团其他股东于 2013 年 9 月签署之《<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江汽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2,279,097,862.78 元减至 1,840,649,085.58 元，其中，安徽省国资委减少出资额 46,901,469 元，旺众投资减少出资额 391,547,308.20 元，减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 2.072364 元。江汽集团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在《安徽商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 0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14 日，江汽集团已减少注册资本 438,448,777.20 元。

江汽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35,814.6388	73.79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	26.21
合 计		184,064.9086	100

(7) 2013 年 12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江汽集团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江汽集团的注册资本由 1,840,649,085.58 元增至 1,930,010,791.58 元，实勤投资以现金 185,190,000 元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89,361,706 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认缴资金 95,828,2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增资事宜获得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皖国资改革函[2013]830 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之批准同意。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安徽分所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沪众会验字(2013)第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8 日，江汽集团已收到实勤投资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9,361,706 元。

江汽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取得了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国资委	135,814.6388	70.37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	25
3.	实勤投资	8,936.1706	4.63
合 计		193,001.0792	100

(8) 2014 年 5 月股东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 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江汽集团 70.3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江汽控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4]654 号《关于核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江汽控股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控制江淮汽车 35.43% 的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江汽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汽控股	135,814.6388	70.37
2.	建投投资	48,250.2698	25
3.	实勤投资	8,936.1706	4.63
合 计		193,001.0792	10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汽集团合法、有效存续，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江汽集团的股东

(1) 江汽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汽控股现持有江汽集团出资额 1,358,146,388 元，占江汽集团 70.37% 的股权，系江汽集团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汽控股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江汽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4000000005768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安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汽控股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安徽省国资委目前持有江汽控股 100%的股权。

(2) 建投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现持有江汽集团出资额 482,502,698 元，占江汽集团 25%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投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11000001534028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	柯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不可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可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建投投资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建投投资的确认，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投投资 100%的股权，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3) 实勤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勤投资现持有江汽集团出资额 89,361,706 元，占江汽集团 4.63%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勤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根据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颁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实勤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	340111000016502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 17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远
合伙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勤投资各合伙人签署的《合肥实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之合伙协议》、认(实)缴出资确认书以及江汽集团的确认，实勤投资的合伙人(均系普通合伙人)共计 160 名，在成为实勤投资合伙人时均系江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各合伙人总计认缴出资额 18,519 万元，实勤投资各合伙人姓名、认缴出资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淮汽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江淮汽车拟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解散并注销，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股权将相应转换为江淮汽车的新增股份，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在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核

准的前提下，江淮汽车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部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换股吸收合并获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或核准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被调减或取消等情形)不影响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 换股吸收合并

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换股吸收合并主体

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为江淮汽车，被合并方为江汽集团。

2. 换股对象

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江汽集团的全体股东，即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和实勤投资。

3.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江淮汽车将向换股对象增发 A 股，并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相应的，换股对象将其所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股权按照江淮汽车换股价格相应转换为江淮汽车本次增发之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新增股份”)。鉴于江汽集团目前持有江淮汽车 35.43%的股份，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淮汽车将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江汽集团将解散并注销。

4. 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江淮汽车的换股价格为江淮汽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江淮汽车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0.34 元。因江淮汽车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故本次换股价格也进行相应除息调整,经除息调整后的换股价格为 10.12 元/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即新增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换股对象名下之日,具体日期由本次交易各方于换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另行协商确定,下同)期间,如江淮汽车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换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 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标的资产江汽集团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根据中联信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皖中联信评报字(2014)第 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江汽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412,194,396.92 元,江汽集团的作价参照前述评估结果确定为 6,412,194,396.92 元。

6. 新增股份数量

换股对象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江淮汽车新增股份数量为:新增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江汽集团作价/本次换股价格;换股对象分别取得的新增股份数=新增股份总数×换股对象分别持有的江汽集团股权比例。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总数为 633,616,047 股,由于江汽集团目前持有江淮汽车 35.43%的股份(对应 455,288,852 股江淮汽车股份),江淮汽车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该部分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因此江淮汽车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178,327,195 股。

自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期间,如江淮汽车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换股价格调整的,则新增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 江淮汽车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为保护江淮汽车股东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江淮汽车指定的第三方向江淮汽车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江淮汽车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涉及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并持续保留股票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的江淮汽车股东,有权依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就其有效申报的全部或部分江淮汽车股份,获取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相应现金对价。对于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持有该等股份的江淮汽车异议股东无权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江淮汽车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江淮汽车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被司法强制扣划)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江淮汽车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进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江淮汽车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江淮汽车之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每股 10.34 元,并将相应的股份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江淮汽车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故江淮汽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

价也进行相应调整，经除息调整后的现金对价为 10.12 元/股。如自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江淮汽车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与本次换股价格保持一致。

江淮汽车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根据具体方案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江淮汽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涉及之江淮汽车股份的结算和交割手续，将江淮汽车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所对应的股份过户至购买该等股份的第三方名下，并将相应的对价转入江淮汽车对应异议股东的资金账户中。

如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未能取得相关方的批准或核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则江淮汽车异议股东不得行使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8. 锁定期安排

江汽控股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于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指该等新增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下同)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实勤投资、建投投资若取得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实勤投资、建投投资若取得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江汽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的，则自该等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新增股份。

9. 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与江汽集团拟注入江淮汽车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由江淮汽车承接，其他员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江汽控股承接；江汽集团员工将与江淮汽车或江汽控股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江汽集团与其在交割日的全体在册员工之间的权利和

义务, 将由江淮汽车或江汽控股享有和承担。

10. 期间损益安排

如江汽集团除江淮汽车外的本次注入江淮汽车的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实现盈利或其他因素导致江汽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增加, 则增加部分的净资产归江淮汽车所有; 如江汽集团除江淮汽车外的本次注入江淮汽车的相关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因素导致江汽集团相应的净资产减少, 则减少部分的净资产应在经审计确定后由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按照其分别持有的江汽集团股权比例向江淮汽车以现金方式补足。

11.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江汽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即江淮汽车)新老股东共享。

12. 拟上市地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的新增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决议有效期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

股面值 1 元。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0.34 元)的 90%。因江淮汽车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 故上述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每股 10.12 元,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9.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江淮汽车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具体计算公式为: 配套融资金额上限=(换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作价-换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作价中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股份的评估价值+配套融资金额上限)×25%。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江汽集团的作价为 6,412,194,396.92 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标的资产作价中江汽集团持有

江淮汽车股份的评估值为 4,607,523,182.24 元, 由此计算得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01,550,000 元, 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66,031,83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作价、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上述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江淮汽车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 则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江淮汽车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自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文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江淮汽车及其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涉及之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江汽控股、建投投资、实勤投资于2014年7月10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并协议》并于2014年8月19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吸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吸并协议》及《吸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方案、江淮汽车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资产交割及员工安置、过渡期安排、各方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税费分担、协议生效、协议的终止与解除、通知、保密、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相关协议的核查, 该等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待其各自约定之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即成为对协议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四. 本次交易涉及之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江淮汽车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汽车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及 2014 年 8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

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于2014年9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江汽集团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汽集团于2014年7月9日及2014年8月16日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

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相关外部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向江汽集团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14]460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江汽集团启动整体上市相关工作，并同意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汽集团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向江汽集团出具皖国资产权函[2014]632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认为中联合国信就江汽集团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 19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徽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向江汽集团出具皖国资改革函[2014]644 号《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同意：

1.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
2. 获得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必要的事前审批、核准或同意(如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被合并方江汽集团的主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江淮汽车拟向江汽集团全体股东发行股份以吸收合并江汽集团，江淮汽车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解散并注销，江汽集团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江汽集团全部股权将相应转换为江淮汽车的新增股份，江淮汽车因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江汽集团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 江汽集团的主要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合肥车桥拥有一处面积为7,157.88平方米的住宅划拨用地，对应的土地证号为合国用(2008)第468号，经江汽集团确认该处土地为合肥车桥职工集资建房用地，相关地上建筑已经完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2014年4月出具的皖国资改革函[2014]196号《省国资委关于江汽集团部分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安徽省国资委同意将合肥车桥该处集资建房用地转让给江汽控股，转让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经江汽集团确认，前述转让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和瑞出租车与肥西县国土资

源局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编号为肥土合同出字[2013]1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瑞出租车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一处位于合肥市桃花工业园面积为 13,143.75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和瑞出租车确认，前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权利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正在办理土地转让手续及权利证书之情形外，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上述江汽集团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均未设定抵押，该等土地使用权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合并方江淮汽车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汽集团的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所列第 27 项至第 34 项登记在合肥汽车制造厂名下的房产系在合肥汽车制造厂改制设立合肥车桥后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致，合肥车桥成立后实际占有并使用该等房产，就该等房产权属未产生过争议及纠纷；该等房产目前已停止经营性使用并拟拆除。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合肥车桥部分房产未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外，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房屋之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江汽集团拥有的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未设定抵押，其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江淮汽车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汽集团的说明，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外，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江汽物流面积为 2,264.7 平方米房屋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合肥车桥面积为 12,148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已停止经营性使用并拟拆除，合肥车桥将不再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江汽物流面积合计为 2,759 平方米的两处维修车间、江淮专用车面积合计为 1,962 平方米的临时简易厂房因报建手续不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房产一直由江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实际占有，未发生过权属纠纷；该部分房产合计面积约 19,133.7 平方米，占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9%，比例相对较小；此外，就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部分房产，江汽控股已向江淮汽车出具承诺：江汽控股将督促相关公司在可行范围内及时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前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江淮汽车遭受任何损失，江汽控股将及时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江淮汽车补偿该等损失。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部分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汽集团提供的主要专利权属证书以及江汽集团的确认，江汽集团自身未拥有相关专利权，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主要专利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该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

4. 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江汽集团提供的主要商标注册证书以及江汽集团的确认，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的情形;上述江汽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利质押的情形,该等注册商标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合并方江淮汽车拥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江汽集团目前持有江淮有限 100% 的股权(江淮有限另持有合肥盛景 100%的股权、江汽物流 75%的股权、江淮新发 75%的股权、江淮制管 67%的股权、合肥汇凌 51%的股权及江淮福臻 32.41%的股权)、合肥车桥 100%的股权(合肥车桥另持有合肥美桥 50%的股权)、江淮专用车 56%的股权以及江汽物流 25%的股权(江汽物流另持有和瑞出租车 58.33%的股权)。江汽集团前述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江淮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24,888 万元,江汽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江淮有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000000010888
住所	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始信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24,8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载货汽车、农用车及其零部件;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为企业采购、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

	务, 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	1996 年 7 月 4 日至 2046 年 7 月 4 日

(2) 合肥车桥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合肥车桥的注册资本为 3,835.28 万元, 江汽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合肥车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00000003473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工业园江淮重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	王东国
注册资本	3,835.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汽车车桥及配件开发、制造、销售, 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198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3) 江淮专用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专用车的注册资本为 7,600 万元, 江汽集团持有其 56%的股权, 安徽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4%的股权。江淮专用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100000267257
住所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内
法定代表人	王志远
注册资本	7,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改装车、汽车零部件、汽车总成生产、销售、服务, 机械产品加工; 进出口业务, 汽车(除小轿车)销售; 新技术开发, 新产品研制, 本企业自产

	产品和技术进出口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
经营期限	2001 年 5 月 10 日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安徽全力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函》, 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后, 江汽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淮专用车 **56%** 的股权转让给江淮汽车, 并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4) 江汽物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汽物流的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 江汽集团持有其 **25%** 的股权, 江淮有限持有其 **75%** 的股权。江汽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00000000411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蓬路 1325 号
法定代表人	查保应
注册资本	6,8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普通货物运输, 汽车修理。一般经营项目: 商品车接送, 仓储, 停车服务, 汽车配件销售, 汽车租赁。
经营期限	2003 年 1 月 20 日始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有限已出具《同意函》, 同意在本次交易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后, 江汽集团将其持有的江汽物流 **25%** 的股权转让给江淮汽车, 并同意放弃对前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 合肥盛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合肥盛景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江淮有限持有其 100%的股权。合肥盛景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10000070372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铜陵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翻转、锁止、桥壳总、桥壳本体生产制造、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42 年 9 月 24 日

(6) 江淮新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新发的注册资本为 260 万美元, 江淮有限持有其 75%的股权, 香港新崇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江淮新发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10040001594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26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高档各类汽车及各种车型开发研制, 汽车零部件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1994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8 日

(7) 江淮制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制管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江淮有限持

有其 67%的股权, 香港宏运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5%的股权, 合肥南方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的股权。江淮制管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000400003431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园经七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制动管路及其他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期限	199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8) 合肥汇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合肥汇凌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 江淮有限持有其 51%的股权, 合肥凌大塘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合肥汇凌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100000211549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中段 JAC 凌大塘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志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消排气系统生产、维修、销售; 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销售、开发(除发动机); 汽车新技术及产品开发、应用。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

(9) 江淮福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福臻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 江淮有限持有其 32.41%的股权, 南通舟舰钣金有限公司持有其 29.76%的股权,

台湾福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28.62%的股权，合肥南方集体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21%的股权。江淮福臻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00040000407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七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胡仁年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橡塑件和汽车模、夹具及其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1993 年 9 月 22 日至 2034 年 9 月 22 日

(10) 合肥美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美桥的注册资本为 35,003.9 万元，合肥车桥持有其 50%的股权，美国车桥制造国际控股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合肥美桥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000400003587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东国
注册资本	35,003.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车桥系统、取力器、悬挂系统和其他车用零部件；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及其他客户服务；进口与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并进行批发零售。仓储服务。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4 日

(11) 和瑞出租车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瑞出租车的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江汽物流持有其 58.33%的股权,旺众投资持有其 41.67%的股权。和瑞出租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40100000211055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雁飞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出租客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汽车租赁;汽车配件、二手车销售;汽车装饰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	2009 年 4 月 3 日至 2059 年 3 月 31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外,江汽集团另直接持有江淮汽车 35.43%的股份及安凯汽车 20.73%的股权。安凯汽车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000868,根据安凯汽车公开披露的信息,安凯汽车的注册资本为 69,556.5603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葛淝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戴茂方,经营范围为“客车、底盘生产、销售,汽车配件销售;汽车设计、维修、咨询、试验;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房产、设备租赁”。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汽集团合法拥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或权益,该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设定质押的情形,江汽集团直接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时变更为合并方江淮汽车持有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6.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江汽集团另持有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瑞齿轮”)17.29%的股权(江淮汽车持有其

另外 82.71%的股权)、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的股权(江淮汽车持有其另外 85%的股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2%的股份及安徽安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的股权。

(二) 江汽集团的主要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汽集团正在履行的主要融资、担保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江汽集团正在履行或尚待履行之主要融资、担保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汽集团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依法由存续公司江淮汽车承继。就江汽集团为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联重工”)和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永达”)提供的担保,江汽控股、银联重工及六安永达已向江淮汽车出具承诺:因银联重工、六安永达到期无法偿付上述担保项下的主债务而导致江汽集团或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江淮汽车承担担保责任的,则江汽控股及银联重工、六安永达将承担因此给江汽集团或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江淮汽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情况如下:

1. 江汽集团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关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注册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401910099),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 日。
2. 江汽集团目前持有编号为 0081468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148975605。

3. 江淮专用车目前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皖)XK12-001-00021), 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
4. 江淮专用车目前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AQB II JX 皖 201300636), 资质标准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5. 江淮专用车目前持有编号为 00814543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728508288。
6. 江淮专用车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合肥包河[2013]28), 排污种类为 COD; 氨氮,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7. 江淮福臻目前持有合肥市包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合肥包河[2013]37), 排污种类为 COD; 氨氮,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8. 江淮福臻目前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AQB II JX 皖 201200311), 资质标准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9. 江淮福臻目前持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编号 TS3234116-2016), 施工类别为安装, 级别为 1 级, 压力容器的安装范围为车用 CNG 气瓶, 有效期至 2016 年 10 月 22 日。
10. 江淮福臻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肥海关于 199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 3401930278), 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
11. 江淮新发目前持有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排放

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合肥经开[2013]66), 排污种类为 COD; 氨氮,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2. 江淮新发目前持有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04394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13. 江淮制管目前持有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2 年 10 月 2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04762 号), 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
14. 江淮制管目前持有安徽省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3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 AQB II JX 皖 201300351), 资质标准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15. 江汽物流目前持有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0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200248 号), 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9 日。
16. 和瑞出租车目前持有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09 年 8 月 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皖交运管许可合字 340101520022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6 日。
17. 和瑞出租车目前持有合肥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2013 年 4 月颁发的《合肥市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编号: 合交出租字 340101300138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18. 合肥美桥目前持有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 日颁发的《排放重点水污染物许可证》(编号: 合肥 [2013]20), 排污种类为 COD; 氨氮,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19. 合肥美桥目前持有编号为 01172171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34006836166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许可。

(四) 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1. 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 2576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国内销售收入	6%、11%、13%、17%
	出口销售收入	免、抵、退
消费税	应税收入	1%-12%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江汽集团最近三年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政策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该局任何形式的处罚。根据安徽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以及江汽集团的确认，江汽集团近三年能按时申报纳税，未受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576号《审计报告》，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对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制管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4000050), 有效期为 3 年, 江淮制管目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肥汇凌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4000505), 有效期为 3 年, 合肥汇凌目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福臻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4000195), 有效期为 3 年, 江淮福臻目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新发目前持有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4000211), 有效期为 3 年, 江淮新发目前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皖高企认[2014]19 号《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江淮专用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江淮专用车自 2014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 201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皖高企认[2014]19 号《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合肥美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合肥美桥自 2014 年开始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汽集团控股子公司目前所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环保、土地、质检、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的合规性

1. 根据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出具的证明，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的要求，最近三年未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未受到该局任何形式的处罚。
2.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来无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受到该厅任何形式的处罚。
3. 根据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8月出具的证明，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的要求，最近三年未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未受到该局任何形式的处罚。
4. 根据合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8月出具的证明，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最近三年未受到该局任何形式的处罚。
5. 根据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7月出具的证明，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最近三年未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未受到该局任何形式的处罚。
6.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4年8月出具的证明，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未发现最近三年内违反上述

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六) 江汽集团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江汽集团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江汽集团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江汽集团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江汽集团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集团因被江淮汽车吸收合并而解散并注销，江汽集团原有的债权债务将由江淮汽车享有和承担，江淮汽车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存续公司江淮汽车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汽集团全部银行借款的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江汽集团开展本次交易并同意相关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由存续公司江淮汽车承继。此外，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事宜，江淮汽车及江汽集团目前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了债权人公告，根据相关公告内容，对于有效申报的债权，江淮汽车及江汽集团将依法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江汽集团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所形成的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淮汽车、江汽

集团尚需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员工安置方案,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与江汽集团(不含江汽集团下属各级子公司)拟注入江淮汽车业务、资产直接相关的员工(含江汽集团遂宁分公司的全体在册员工)由江淮汽车承接,其他员工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由江汽控股承接;江汽集团员工将与江淮汽车或江汽控股签署相关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与江汽集团现下属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各级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员工,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仍与原用人单位保持原有的劳动关系不变。为充分保护江汽集团现有职工的合法权益,实现劳动关系的稳定过渡,江汽集团已于2014年8月5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江汽集团就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江汽集团员工利益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江淮汽车于2014年4月15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2014年5月14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于2014年6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并于前述公告日后的每五个工作日分别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江淮汽车于2014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依法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江淮汽车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4年8月21日依法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江淮汽车于2014年9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次日依法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的文件资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淮汽车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江淮汽车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 本次交易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淮汽车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合并方江淮汽车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江淮汽车将向江汽集团的全体股东增发 633,616,047 股股份，以此为对价通过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江汽集团(由于江汽集团目前持有江淮汽车 35.43%的股份(455,288,852 股)，江淮汽车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该部分本公司股份将在换股吸收合并中予以注销，因此江淮汽车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际新增股份的数量为 178,327,195 股)，同时预计将发行不超过 66,031,833 股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前述方案所进行的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江淮汽车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所涉被合并方江汽集团的作价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江淮汽车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对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江淮汽车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江淮汽车将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江汽

集团，并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江汽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江汽集团以及江淮汽车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吸并协议》的约定完成吸收合并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江汽集团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所形成的处理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淮汽车、江汽集团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出了债权人公告，根据相关公告内容，对于有效申报的债权，江淮汽车及江汽集团将依法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要求。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和业务均将由江淮汽车承继及承接，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集团内部的资源整合，优化江淮汽车的产品体系和市场布局，有利于江淮汽车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江淮汽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要求。
6.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交易前，江淮汽车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江淮汽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集团作为被合并方将解散并注销。同时，根据江淮汽车及江汽控股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江淮汽车将继续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要求。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汽车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江淮汽车该等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此外, 江淮汽车及江汽控股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出具了相应的承诺, 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江淮汽车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的要求。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江淮汽车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联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第1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733号《审计报告》以及江淮汽车的确认, 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相关文件的理解和判断,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江淮汽车资产质量、改善江淮汽车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733号《审计报告》、江汽控股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江淮汽车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独立性, 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江淮汽车财务审计机构华普天健对江淮汽车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会审字[2014]2733号《审计报告》。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 本次交易所涉被吸并方江汽集团

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江汽集团以及合并方江淮汽车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吸并协议》的约定完成吸收合并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江淮汽车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 10.34 元)的 90%。因江淮汽车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故上述股票交易均价调整为每股 10.12 元，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9.1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询价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 i.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实际需要量;
- ii.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iii.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也不存在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之企业的情形;
- iv.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v.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 66,031,833 股,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列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733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不存在发行人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733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5)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0054号《审计报告》及会审字[2014]273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市场信息的适当调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九.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淮汽车的确认, 本次交易前, 江淮汽车与其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 江汽控股将成为江淮汽车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 江淮汽车与江汽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 江淮汽车因吸收合并江汽集团, 控股股东变更为江汽控股, 实际控制人仍为安徽省国资委。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汽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淮汽车发生同业竞争, 江汽控股已向江淮汽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主要内容如下:
 - (1)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 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江淮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 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江淮汽车进一步拓展其整车、汽车零部件生产与销售及汽车相关服务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和业务范围, 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江淮汽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江淮汽车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 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必要的方式避免与江淮汽车产生同业竞争, 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江淮汽车经营;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4)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企业自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江淮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 则江汽控股将立即通知江淮汽车, 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予江淮汽车或其下属子公司。

- (5) 若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江汽控股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及时足额赔偿由此给江淮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存续公司江淮汽车发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江汽控股已向江淮汽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效承诺。

(二)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江汽集团持有江淮汽车 35.43%的股份,系江淮汽车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淮汽车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江淮汽车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2014 年 8 月 19 日及 2014 年 9 月 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安徽省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江汽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江淮汽车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江淮汽车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2. 江淮汽车2013年度及2014年度1-4月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审字[2014]2733号《审计报告》, 江淮汽车与其关联方之间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4 月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 比例(%)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额的 比例(%)
江淮专用车	汽车零配件	2,290.07	0.21	6,805.43	0.24
银联重工	叉车、材料	256.08	0.02	1,164.69	0.04
江淮有限	汽车零配件等	51.89	-	364.61	0.01
合肥美桥	汽车前后桥及配件	31,179.95	2.88	94,309.82	3.35
安徽汽车工业技师学院机械厂	后板簧托板总成	1,001.36	0.09	3,053.01	0.11
江淮新发	汽车零配件等	12,079.82	1.12	30,248.29	1.07
合肥汇凌	消声器等汽车配件	3,427.45	0.32	10,046.57	0.36
江淮制管	汽车制动管等配件	8,004.05	0.74	19,633.96	0.70
安徽江汽印刷有限公司 (“江汽印刷”)	印刷品	280.86	0.03	871.30	0.03

安徽江淮客 车有限公司 (“江淮客 车”)	出口客车	-	-	24.80	-
安徽安凯金 达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 (“金达机 械”)	材料、配件	2,310.79	0.21	2,306.70	0.08
黄山市江淮 工贸有限公司(“黄山工 贸”)	储气筒等 汽车配件	3,287.62	0.30	10,124.28	0.36
江淮福臻	冲压件等	7,139.51	0.66	21,430.88	0.76
六安永达	材料	56.57	0.01	2,029.72	0.07
合肥云鹤江 森汽车座椅 有限公司 (“江森座 椅”)	汽车座椅	15,109.38	1.40	43,286.33	1.54
延锋汽车饰 件系统(合 肥)有限公司 (“延锋汽 车”)	汽车内饰	21,352.38	1.98	59,443.67	2.11
安徽江淮纳 威司达柴油 发动机有限 公司(“纳威 司达”)	发动机	38,767.75	3.59	54,062.28	1.92
合肥江淮朝 柴动力有限	发动机	-	-	732.31	0.03

公司					
合肥兴业经 济发展有限 公司(“兴业 发展”)	材料	2,786.04	0.26	5,606.60	0.20
江汽物流	运输	22,026.79	2.04	64,564.30	2.29
和瑞出租车	检测费	156.97	0.01	-	-
安徽安凯福 田曙光车桥 有限公司 (“安凯车 桥”)	车桥及配 件	3,284.47	0.31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14 年 1 月至 4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交易总 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交易 总额的 比例(%)
江汽集团	材料、整车	3,627.36	0.28	4,842.45	0.14
江淮专用车	整车、配件	359.14	0.03	212.18	0.01
银联重工	配件	439.57	0.03	677.69	0.02
兴业发展	材料	1,465.16	0.11	2,605.41	0.08
合肥美桥	整车、配件	335.05	0.03	2,198.85	0.07
安徽汽车工 业技师学院 机械厂	材料、配件	187.79	0.01	489.83	0.01
合肥汇凌	材料	605.71	0.05	1,054.65	0.03
江淮制管	材料、配件	493.51	0.04	529.56	0.02
江汽物流	汽配、材料	773.16	0.06	264.36	0.01
和瑞出租车	整车、配件	135.72	0.01	6,779.94	0.20

安凯汽车	汽配、材料	2,721.92	0.21	583.62	0.02
江淮客车	底盘、配件及材料	7,209.56	0.56	24,515.62	0.73
扬州江淮宏运客车有限公司(“扬州客车”)	底盘、配件及材料	21.50	-	91.41	-
黄山工贸	整车、配件	235.59	0.02	550.42	0.02
江淮福臻	材料	1,500.38	0.12	789.51	0.02
江森座椅	整车、材料	105.37	0.01	394.27	0.01
延锋汽车	汽车内饰	1,636.98	0.13	5,141.06	0.15
纳威司达	整车、设备及材料	5,170.33	0.40	2,433.95	0.07
安凯车桥	车桥及配件	15,575.73	1.21	-	-

(3)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到期日	确认的租金(元)	
				2014 年 1-4 月	2013 年
江汽集团	江淮汽车	土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83,200	10,475,000
江汽集团	星瑞齿轮	土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000	1,600,000
兴业发展	江淮汽车	房屋	2014 年 8 月 31 日	1,614,228	4,842,684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汽集团	江淮	10 亿元	2012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	否

	汽车		1 日	31 日	
--	----	--	-----	------	--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应收票据	江淮客车	11,200,000	-	32,300,000	-
应收票据	安凯汽车	9,154,400	-	-	-
应收票据	江汽集团	-	-	32,484,400	-
应收票据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	-	307,085	-
应收票据	江淮专用车	-	-	1,300,000	-
应收票据	合肥美桥	-	-	17,290	-
应收账款	江汽物流	4,627,000	231,350	-	-
应收账款	江汽集团	35,554,914.28	1,777,745.71	23,599,643.02	1,179,982.15
应收账款	纳威司达	20,417,325.71	1,020,866.29	8,649,143.71	432,457.19
应收账款	江淮专用车	561,760	28,088	11,918	595.90
应收账款	银联重工	3,604,964.01	180,248.20	904,390.60	45,219.53
应收账款	兴业发展	2,524,650.80	126,232.54	2,083,811.50	104,190.58
应收账款	安凯汽车	1,305,550	65,277.50	6,150	307.50
应收账款	合肥美桥	1,797,057.53	140,457.38	1,416,805.10	70,840.26
应收账款	和瑞出租车	23,658,529.08	1,182,926.45	31,320,529.72	1,566,026.49
应收账款	江淮客车	39,146,086.90	1,957,304.35	656,421.32	32,821.07

应收账款	江淮制管	688,059.87	34,402.99	-	-
应收账款	合肥汇凌	-	-	1,164,508.49	58,225.42
应收账款	安凯车桥	12,464,501.11	623,225.05	-	-
预付账款	银联重工	2,532,739.69	-	3,430,078.70	-
预付账款	纳威司达	3,463,416.75			
预付账款	黄山工贸	882,799.19	-	-	-
预付账款	六安永达	1,778,139.56	-	-	-
预付账款	江淮福臻	94,312.72	-	3,066,596.54	-
预付账款	江汽有限	482,023.31	-	1,964,528.50	-
预付账款	兴业发展	160,337.79	-	-	-
预付账款	合肥汇凌	5,850,937.48	-	2,199,873.34	-
预付账款	江汽集团	1,000,000	-	-	-
预付账款	江淮专用车	956,375.84	-	-	-
预付账款	江汽物流	142,372.02	-	-	-
其他应收款	纳威司达	566,502.65	28,325.13	-	-

(6)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4月30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应付票据	江汽物流	132,540,000	29,800,000
应付票据	合肥美桥	107,650,000	108,740,000
应付票据	江淮福臻	15,800,000	23,450,000
应付票据	江淮制管	41,350,000	13,370,000
应付票据	合肥汇凌	-	12,730,000
应付票据	江淮新发	57,200,000	41,300,000
应付票据	金达机械	5,000,000	1,500,000
应付票据	延锋汽车	117,200,000	5,000,000

应付票据	江森座椅	100,000	25,780,000
应付票据	安徽汽车工业技 师学院机械厂	1,700,000	650,000
应付票据	黄山工贸	-	8,000,000
应付票据	纳威司达	259,061,072.29	1,260,000
应付票据	江汽印刷	-	40,000
应付账款	江淮专用车	15,714,308.02	8,588,125.31
应付账款	银联重工	2,708,368.46	2,111,959.14
应付账款	合肥车桥	42,972	62,143.70
应付账款	江汽有限	2,761,363.39	2,030,764.80
应付账款	兴业发展	6,958,103.30	4,263,984.84
应付账款	合肥美桥	81,654,108.62	18,259,814.28
应付账款	安徽汽车工业技 师学院机械厂	4,781,807.82	1,428,948.43
应付账款	江淮新发	33,570,265.46	20,870,075.13
应付账款	合肥汇凌	16,181,074.67	5,236,341
应付账款	江淮制管	23,658,073.86	6,928,136.46
应付账款	江汽物流	146,767,768.70	132,456,626.58
应付账款	江汽印刷	1,527,630.43	1,109,851.61
应付账款	金达机械	1,361,682.94	488,375.43
应付账款	黄山工贸	2,249,650.09	447,677.96
应付账款	江淮福臻	18,012,618.47	5,725,254.46
应付账款	六安永达	-	651,502.30
应付账款	江森座椅	58,243,126.23	48,837,331.69
应付账款	延锋汽车	7,863,038.88	39,964,404.84
应付账款	纳威司达	117,374,873.65	63,610,456.17
应付账款	朝柴动力	18,708	7,392,901.30
应付账款	江汽集团	970,800	-
应付账款	安凯车桥	34,558,102.93	-
预收账款	兴业发展	123,384.05	86,057.51
预收账款	江淮福臻	277,160	-

预收账款	和瑞出租车	-	180,409.03
预收账款	纳威司达	40,641.47	140,289,949.81
其他应付款	江汽集团	23,725,303.63	77,074,476.60
其他应付款	江汽控股	56,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汽车本次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江汽集团后，江淮汽车成为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江汽集团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业务、责任等，江汽集团将解散并注销。本次交易前江淮汽车与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合并报表而大幅减少，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江淮汽车减少关联交易。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或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淮汽车与江汽控股及江汽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江汽控股已向江淮汽车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将来江汽控股及所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江汽控股及所控制的子公司与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江汽控股承诺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
- (3) 江汽控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及谋求与江淮汽车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江汽控股已作出了必要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对江汽控股具有法律约束力，有利于保障江淮汽车及其股东的权益。

十. 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060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Z23834000)，具备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通力律师事务所现持有证号为 2310119981002853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相应的律师执业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658364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序号为 NO.019528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46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18)，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相应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联信现持有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0000000205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省财政厅颁发的编号为 34020001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0551005002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为本项目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经办评估师均持有相应的注册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

告,于核查期间(自2013年10月13日起至2014年8月15日止)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指江淮汽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送给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中所确定的相关人员)存在以下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

相关方	职务/关系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变更原因
杨亚平	原江汽集团董事、工会副主席	2013.11.14	8,000	买入
		2013.12.04	-31,600	卖出
邱 云	江汽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周刚之配偶	2014.01.15	1,000	买入
		2014.02.11	-1,000	卖出
张海燕	江淮专用车副总经理刘圣强之配偶	2014.01.06	1,200	买入
		2014.03.18	-3,700	卖出
		2014.03.21	1,000	买入
		2014.04.11	-1,000	卖出
林妹妹	江淮专用车董事、副总经理尹晋宪之配偶	2014.02.20	-5,000	卖出
		2014.02.27	-3,000	卖出
		2014.03.03	-5,000	卖出
		2014.03.04	-4,000	卖出
		2014.03.05	-1,000	卖出
		2014.03.11	2,000	买入
		2014.03.12	3,000	买入
		2014.03.14	1,000	买入
		2014.03.27	-3,000	卖出
		2014.04.03	4,000	买入
		2014.04.11	-1,000	卖出
		2014.07.14	-3,000	卖出
徐桂峰	江淮专用车董事、总经理	2014.03.26	1,000	买入
		2014.07.11	-1,000	卖出
李 彬	合肥汇凌总经理	2014.01.23	2,400	买入
		2014.01.28	-2,400	卖出

		2014.02.07	2,400	买入
		2014.02.10	-2,400	卖出
		2014.02.25	3,000	买入
		2014.02.27	-3,000	卖出
童 永	安凯汽车董事、总经理	2013.11.14	1,000	买入
		2013.12.04	-1,000	卖出
		2013.12.05	-2,000	卖出
董 刚	安凯汽车副总经理	2014.01.13	1,000	买入
王连红	安凯汽车董事、党委书记 李永祥之配偶	2014.03.03	-3,000	卖出
		2014.03.04	-3,000	卖出
姚 静	安凯汽车监事、江汽集团 财务部部长	2014.02.12	-10,000	卖出
		2014.03.17	-10,000	卖出
		2014.03.24	-5,000	卖出
杨悦平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03.12	100	买入
康花芳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悦平之配偶	2014.03.14	1,000	买入
		2014.03.18	-1,000	卖出
		2014.04.08	2,000	买入
		2014.04.10	-1,000	卖出
		2014.07.29	-1,000	卖出
黄晓峰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 限公司总经理	2014.01.07	1,200	买入
		2014.01.08	1,000	买入
		2014.01.21	300	买入
		2014.02.17	-3,000	卖出
		2014.02.26	-1,200	卖出
		2014.02.27	-1,800	卖出
杨 超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 司副总经理赵永征之配偶	2013.10.14	-2,000	卖出
		2013.12.05	-4,100	卖出
倪本金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 司监事	2014.01.17	500	买入
		2014.02.10	500	买入
		2014.03.18	-700	卖出

		2014.07.14	300	买入
		2014.07.22	-300	卖出
		2014.07.23	-300	卖出
林 晨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鲁群之配偶	2013.10.14	4,000	买入
		2013.10.16	200	买入
		2013.10.17	4,200	买入
		2013.11.04	-4,000	卖出
		2013.11.04	4,000	买入
		2013.12.04	-4,000	卖出
		2013.12.26	2,600	买入
		2014.02.11	3,000	买入
		2014.02.12	-3,000	卖出
		2014.03.04	-7,000	卖出
陈 莉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劼之配偶	2013.12.06	1,800	买入
		2014.01.14	-1,800	卖出
张文飞	江汽控股监事	2013.11.06	-10,200	卖出
赵淮北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08.15	500	买入
范 棟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范家辰之父	2014.07.25	100	买入
		2014.07.30	5,200	买入
		2014.08.01	-2,000	卖出
		2014.08.04	-1,000	卖出
张 跃	江汽集团监事吴侠之配偶	2013.10.28	3,600	买入
		2013.11.15	1,300	买入
		2013.12.04	-9,900	卖出
		2013.12.24	19,200	买入
		2013.12.26	-19,200	卖出
		2014.01.09	1,000	买入
		2014.01.14	7,300	买入
		2014.01.17	3,000	买入
		2014.01.27	-11,300	卖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述 21 位自然人针对上述买卖江淮汽车股票事项分别出具的说明, 2014 年 4 月 14 日江淮汽车股票停牌前, 其未获取与江淮汽车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其对江淮汽车股票的交易行为系个人原因且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 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其承诺自江淮汽车股票因本次交易复牌后至本次交易报告书公告之日期间因发生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得的收益归江淮汽车所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江淮汽车的说明, 江淮汽车自接到控股股东江汽集团拟筹划重大事项的通知后即申请了股票停牌(江淮汽车股票自 2014 年 4 月 14 日开市时起停牌), 江淮汽车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上述 21 位自然人中, 杨亚平原在江汽集团担任董事、工会副主席职务(现已退休离任), 姚静在江汽集团担任财务部部长职务, 但其均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前期论证和筹划, 在发生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时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徐桂峰、李彬、童永、董刚、杨悦平、黄晓峰、倪本金、张文飞、赵淮北未在江淮汽车及江汽集团任职, 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 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其余 10 位自然人邱云、张海燕、林妹妹、王连红、康花芳、杨超、林晨、陈莉、范棟、张跃未在江淮汽车及下属公司任职, 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其各自配偶或近亲属虽然在江汽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 但均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决策, 亦不知晓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综上所述, 上述自然人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并无关联关系, 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 除上述情况外, 上述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在核查期限内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自然人买卖江淮汽车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活动, 上述人员买卖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亦未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有关协议的签署方切实履行协议各项义务及相关方切实遵守各项承诺的情况下, 本次交易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必要的批准、同意后, 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黄 艳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 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4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实勤投资各合伙人的姓名及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安 进	34011119570420****	1,494
2.	王志远	34011119560310****	558
3.	项兴初	34011119700825****	511
4.	戴茂方	34011119631012****	558
5.	周 刚	34240119620201****	460
6.	王才焰	34011119540620****	460
7.	李德斌	34011119630417****	460
8.	严 刚	34010319631207****	460
9.	余才荣	34011119660606****	460
10.	陈志平	34010219631128****	460
11.	王东生	34011119621108****	460
12.	王德龙	34011119711224****	204
13.	李世杭	34011119580706****	204
14.	李永祥	34240119621015****	204
15.	王东国	34010219621112****	204
16.	陶 伟	62010219731014****	204
17.	李 明	34212519770720****	204
18.	江 平	34011119630506****	204
19.	陈斌波	34011119590201****	204
20.	童 永	34011119640215****	204
21.	孙世林	34242519640824****	204
22.	李 全	34240119580801****	204
23.	张雁飞	34011119641018****	204
24.	徐桂峰	34010419621107****	204
25.	查保应	34011119620512****	204
26.	王 兵	34010419650101****	204
27.	杨悦平	34011119530928****	204
28.	范家辰	34011119640919****	204

29.	陶 诚	34240119620407****	204
30.	闫德霖	34240119541124****	204
31.	任国清	34010319660911****	204
32.	靳素华	34011119640328****	204
33.	杨文江	23010319700720****	108
34.	张作洋	34040519691215****	108
35.	任国庆	34011119531001****	72
36.	吴 侠	34011119650118****	72
37.	刘本勇	34011119620215****	72
38.	张艳阳	33010619651001****	72
39.	崔亦章	34010219630224****	72
40.	王 敏	34010219601030****	72
41.	黄 敏	34010419610320****	72
42.	唐 昊	34011119711012****	72
43.	王保清	34010219651128****	72
44.	陶 智	34011119640805****	72
45.	李建华	22230419751030****	72
46.	周福庚	34010319640830****	72
47.	刘 辉	34222419750125****	72
48.	尹晋宪	34011119540508****	72
49.	欧阳晓	34010319540827****	72
50.	任志东	34010319631205****	60
51.	王彦彬	34240119710624****	60
52.	叶天汉	34011119611110****	60
53.	胡仁年	34010319610215****	60
54.	张保忠	34010419760525****	60
55.	李 彬	34011119571220****	60
56.	姚 静	34011119660713****	60
57.	刘 勇	34011119740906****	60
58.	王勤勤	34011119761206****	60
59.	汪中跃	34010319650413****	60

60.	吴睿东	34011119720421****	60
61.	罗世成	34011119741216****	60
62.	华中应	32110219721004****	60
63.	朱文庆	34020319681001****	60
64.	纪开成	34011119780714****	60
65.	马自龙	21090219741110****	60
66.	张礼进	34082119790114****	60
67.	张金贵	34242719770318****	60
68.	温 敏	36222219790104****	60
69.	罗 浩	34011119730123****	60
70.	梅 芬	34011119620629****	60
71.	刘何生	34082219741218****	60
72.	李建福	34242519630203****	60
73.	刘圣强	34011119710413****	60
74.	黄李平	34082219780623****	60
75.	黄 宁	43062619781111****	60
76.	陆广权	34011119551024****	60
77.	张心怀	34082219750505****	60
78.	赵 虎	34032319781014****	60
79.	赵 涛	34010419751207****	60
80.	杨兆虎	34290119780329****	60
81.	刘江波	61020219760730****	60
82.	张中刚	37252419780620****	60
83.	杨林强	61032119761208****	60
84.	钱多德	34010319770207****	60
85.	徐志海	42242919750312****	60
86.	陈仁贵	34011119540423****	60
87.	尹兴科	34011119741122****	60
88.	张先华	34010219721029****	60
89.	汪 锐	34010319740111****	60
90.	霍修军	34011119700530****	60

91.	徐春林	42011119720220****	60
92.	徐 马	34010419621230****	60
93.	张 忠	34010319680809****	60
94.	侯守力	34012219690909****	60
95.	张文根	34011119720306****	60
96.	沈 平	34011119640326****	60
97.	王 军	34022219730311****	60
98.	缪传彬	34011119690606****	60
99.	汪光玉	34011119720814****	60
100.	冯有成	23010319761220****	60
101.	张时忠	34082119700212****	60
102.	刘团结	32110219730626****	60
103.	张 鹏	34010419701113****	60
104.	周 勇	34010419660406****	60
105.	戴 刚	34010419631025****	60
106.	汪振东	34011119700215****	60
107.	杨士钦	37282919710703****	60
108.	魏中良	342422419751116****	60
109.	夏顺礼	34010319721009****	60
110.	施 勇	34011119720826****	60
111.	张 劼	34010319700117****	60
112.	黄晓峰	34082519760725****	60
113.	金俭明	34011119630206****	60
114.	昌猷广	34011119690510****	60
115.	叶家彬	34011119681007****	60
116.	辛玉宝	34212219740817****	60
117.	郎川峰	34242519661203****	60
118.	蒋守勇	34011119621222****	60
119.	杨亚平	34011119540406****	60
120.	张金汉	34282219721026****	60
121.	甘 甜	34220119800811****	60

122.	冯梁森	34260119801107****	60
123.	李卫华	41112319790303****	60
124.	宋 华	35210419771006****	60
125.	夏 雷	32110219720917****	60
126.	肖家富	34010319730211****	60
127.	吴如浩	34042119750901****	60
128.	王云生	41292419710716****	60
129.	唐程光	46000119771228****	60
130.	李卫兵	34010419790710****	60
131.	杨 光	34240119540515****	60
132.	尹夕兵	34240119630825****	60
133.	乔 昆	13060219711002****	60
134.	朱宏杰	63010519771017****	60
135.	鲁 群	34262319730927****	60
136.	陈皖莹	34011119631118****	60
137.	贺 涛	34222419720801****	60
138.	杨 勇	34030419681020****	29
139.	许业柱	34010419651212****	60
140.	熊良平	34011119620509****	60
141.	程小平	34010319641023****	60
142.	董 刚	34010319680715****	60
143.	洪 洋	34011119630622****	60
144.	王 军	34011119620307****	60
145.	杨德华	34011119560922****	60
146.	王泉龙	32108819640817****	29
147.	许树生	34011119640407****	60
148.	胡少峰	32101119741016****	60
149.	王 俊	34011119571005****	60
150.	李茂华	34011119540602****	60
151.	谢振兴	34290119790603****	60
152.	唐自玉	34010219630504****	60

153.	祁传杨	34010219660909****	60
154.	陈修玉	34010419641218****	60
155.	王永进	34240119711212****	60
156.	耿贵兵	34240119661118****	60
157.	祝传彤	34240119630730****	60
158.	史泽民	34011119570917****	60
159.	唐晓兵	34260119700911****	60
160.	徐 峰	34011119700120****	60
合计			18,519

附件二：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地址
1.	合国用(2012)第 351 号	江汽集团	182,919	工业	出让	2049 年 11 月	东流路与桐 城南路交口
2.	合国用(2000)字第 0027 号	江汽集团	16,686.66	工业	出让	2049 年 11 月 29 日	东流路 176 号
3.	肥西国用(2002)字 第 25595-1 号	江汽集团	46,066.7	工业	出让	2052 年 5 月 27 日	肥西县桃花 工业园
4.	肥西国用(2002)字 第 25738 号	江汽集团	42,026.7	工业	出让	2052 年 5 月 27 日	肥西县桃花 工业园
5.	合经区国用(2004) 字第 049 号	江汽集团	56,386.0061	工业	出让	2052 年 7 月 16 日	石门路南
6.	合经区国用(2004) 字第 050 号	江汽集团	19,073.193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 月 2 日	石门路南、 莲花路西
7.	合经区国用(2004) 字第 048 号	江汽集团	55,279.32	工业	出让	2051 年 10 月 10 日	丹霞路北
8.	肥西国用(2005)第 25935 号	江汽集团	602,846.7	工业	出让	2054 年 12 月 23 日	合肥经济技术 开发区桃花 工业园
9.	肥西国用(2005)第 26215 号	江汽集团	149,046.67	工业	出让	2055 年 4 月 15 日	合经区桃花 工业园烟墩 新区
10.	肥西国用(2007)第 287 号	江汽集团	52,122.2	工业	出让	2051 年 1 月 14 日	桃花工业园 区
11.	肥西国用(2007)第 286 号	江汽集团	10,478.2	工业	出让	2051 年 1 月 14 日	桃花工业园 区青龙路
12.	六地直国用(1999) 字第 3547 号	江汽集团	150,710	工业	出让	2049 年 9 月 29 日	六安市新河 东路 10 号

13.	合国用(2012)第 216 号	江汽集团	20,662.09	住宅 (公租房)	出让(挂 牌)	2082 年 6 月 14 日	潜口路以 西、黟县路 以北
14.	遂安国用(2014)第 03142 号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 司	381,905.17	工业	出让	2064 年 4 月 27 日	安居区工业 集中区汽配 产业园
15.	合国用(2001)字第 0204 号	江淮有限	7,570	工业	出让	2049 年 11 月	东流路北侧
16.	合经开国用(2010) 字第 054 号	江淮有限	80,521	工业	出让	2060 年 8 月 10 日	紫蓬路北、 始信路西
17.	合国用(2012)字第 444 号	江淮有限	5,528.3	工业	出让	2049 年 11 月	东流路南侧
18.	合国用(2012)字第 445 号	江淮有限	4,685.3	工业	出让	2049 年 11 月	东流路
19.	合经区国用(98)字 第 018 号	江淮新发	49,947	工业	出让	2048 年 11 月 2 日	合肥经济开 发区莲花路
20.	合包河国用(2008) 第 017 号	江淮福臻	54,918	工业	出让	2058 年 1 月 15 日	纬三路北经 七路西
21.	合经开国用(2009) 第 098 号	江汽物流	33,820.62	工业	出让	2059 年 9 月 8 日	紫蓬路南、 天都路东
22.	合经开国用(2008) 第 072 号	江汽物流	66,667.80	工业	出让	2058 年 10 月 28 日	紫蓬路与天 都路交口
23.	合包河国用(2008) 第 010 号	江淮专用 车	111,396.532	工业	出让	2058 年 1 月 15 日	纬三路南纬 四路北
24.	合包河国用(2009) 第 071 号	江淮专用 车	118,200.61	工业	出让	2059 年 8 月 12 日	大连路北天 津路西
25.	合包河国用(2011) 第 060 号	合肥车桥	53,575.74	工业	出让	2059 年 10 月 20 日	繁华大道南 合肥美桥东
26.	合经开国用(2009) 第 020 号	合肥车桥	44,561.02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9 日	锦绣大道 南、始信路 西

27.	合国用(2012)第 377 号	合肥车桥	49,934.31	工业	出让	2053 年 6 月	铜陵路西侧
28.	合国用(2008)第 468 号	合肥车桥	7,157.88	住宅	划拨	-	来安路
29.	合经开国用(2009) 第 001 号	合肥美桥	116,666.67	工业	出让	2053 年 12 月 9 日	锦绣大道 南、始信路 西
30.	合包河国用(2011) 第 061 号	合肥美桥	108,074.85	工业	转让	2059 年 10 月 20 日	繁华大道南 合肥车桥西

注：上述表格所列第 30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由合肥美桥依据编号为信银合抵字 12fxA0220-b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形成的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附件三：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面积 (㎡)	规划用途	地址
1.	沪房地浦字(2001)第122846号	江汽集团	123.51	办公楼	东方路738号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3096号	江汽集团	211.91	成套住宅	东流路176号江汽三村13幢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3111号	江汽集团	397.03	车库	东流路176号江汽三村11幢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20890号	江汽集团	933.36	成套住宅	东流路176号江汽三村14幢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20891号	江汽集团	103.23	成套住宅	东流路176号江汽三村9幢103室
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03102号	江汽集团	897.51	商住	东流路176号江汽三村12幢
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20892号	江汽集团	397.03	其他	东流路176号江汽三村10幢自行车库
8.	遂房权证安字第3646259号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4,213.75	工业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9.	遂房权证安字第3646260号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17,046.70	工业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10.	遂房权证安字第3646261号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4,669.27	工业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11.	遂房权证安字第3646262号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1,051.35	工业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配产业园

12.	遂房权证安字第 3646263 号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20,926.51	工业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 配产业园
13.	遂房权证安字第 3646264 号	江汽集团 遂宁分公司	16,841.16	工业	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汽 配产业园
1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5088 号	江淮 有限	19,013.93	工业用房	经济去始信路 62 号发动机 零部件仓库
1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5069 号	江淮 有限	39,018.55	工业用房	经济区始信路 62 号空调、 座椅联合厂房 101, 201, 301
16.	房地权合产字第 404551 号	江淮 新发	1,225.45	工业	合经区莲花路东江淮新发汽 车辅助用房
17.	房地权合产字第 404553 号	江淮 新发	10,418.4	工业	合经区莲花路东江淮新发汽 车主厂房
18.	房地权合产字第 404552 号	江淮 新发	1,709.1	工业	合经区莲花路东江淮新发汽 车办公楼
1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2529 号	江淮 福臻	7,756.54	工业	包河区天津路 6 号新能源汽 车零部件项目 2 幢厂房 201, 101, 102, 103
2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2530 号	江淮 福臻	11,553.17	工业	包河区天津路 6 号新能源汽 车零部件项目 1 幢厂房 202, 201, 301, 302, 101
2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869 号	江汽 物流	5,529.77	办公用房	经济区紫蓬路 1325 号办公 楼办公 301, 办公 501, 办 公 101, 办公 201, 办公 401
2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868 号	江汽 物流	2,470.52	工业用房	经济区紫蓬路 1325 号维修 车间工业 101, 工业 201
2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7870 号	江汽 物流	28,872.95	工业用房	经济区紫蓬路 1325 号联合 厂房工业 101

2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7011 号	江淮 专用车	21,431.06	工业	包河工业园大连路北天津路 西自卸车联合厂房
2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2527 号	江淮 专用车	37,730.7	工业用房	包河区天津路 6 号专用汽车 项目罐式车车间 301, 202, 101, 102, 201
2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72528 号	江淮 专用车	3,321.45	工业用房	包河区天津路 6 号检测线生 产厂房 101
27.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769 号	合肥汽车 制造厂	3,822	工业用房	铜陵路北段厂区 40 号
28.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799 号	合肥汽车 制造厂	1,679	工业用房	铜陵路北段 60 号
29.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854 号	合肥汽车 制造厂	990.8	工业用房	铜陵路北段厂区 58 号
30.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844 号	合肥汽车 制造厂	2,049	工业用房	铜陵路北段厂区 34 号
31.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206 号	合肥汽车 制造厂	2,865.3	工业用房	铜陵路北段 32 号
32.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209 号	合肥汽车 制造厂	1,399	工业用房	铜陵路北段 84 号
33.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833 号	合肥汽车 制造厂	238.9	工业用房	铜陵路北段厂区 8 号
34.	合肥市房权证产字第 030210 号	合肥汽车 制造厂	1,905.9	工业用房	铜陵路北段 20 号
3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52448 号	合肥 车桥	12,969.59	工业用房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上海路 9 号螺伞齿轮联合厂房 101
3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417604 号	合肥 车桥	93.81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101
3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417605 号	合肥 车桥	93.81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102

38.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6 号	合肥 车桥	93.72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201
39.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7 号	合肥 车桥	93.72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202
40.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8 号	合肥 车桥	93.72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301
41.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09 号	合肥 车桥	93.72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302
42.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0 号	合肥 车桥	93.72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401
43.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1 号	合肥 车桥	93.72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402
44.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2 号	合肥 车桥	93.72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501
45.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3 号	合肥 车桥	93.72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502
46.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4 号	合肥 车桥	90.58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601
47.	房地权合产字第 417615 号	合肥 车桥	90.58	成套住宅	合经区紫云路南郡明珠 11# 楼 602
4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54	合肥 车桥	122.92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102 室
4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52	合肥 车桥	121.88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201 室
5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19	合肥 车桥	121.88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202 室
5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9	合肥 车桥	121.88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302 室
5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7	合肥 车桥	121.88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401 室

5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5	合肥 车桥	121.88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402 室
5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20	合肥 车桥	121.88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501 室
5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3	合肥 车桥	121.88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502 室
5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23	合肥 车桥	186.56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601 室
5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8840	合肥 车桥	186.56	成套住宅	龙岗工业区玉兰苑小区西 12 幢 602 室
58.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37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103
59.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36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104
6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35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203
6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34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204
6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33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303
6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32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304
6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31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403
6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58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404
66.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57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503
6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6956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504

68.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5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603
69.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4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604
70.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3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703
71.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2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704
72.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1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803
73.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50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804
74.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49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903
75.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48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904
76.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6947 号	合肥 车桥	88.5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1003
77.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7055 号	合肥 车桥	112.0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1004
78.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7056 号	合肥 车桥	142.27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1103
79.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7054 号	合肥 车桥	175.16	成套住宅	包河区纬二路 6 号格林雅地 3 幢 1104
80.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13 号	合肥 美桥	21,637.26	工业	包河工业园区巨一自动化东 沈阳路北装配涂装车间
8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18 号	合肥 美桥	13,975.6	工业	包河工业园区巨一自动化东 沈阳路北冲焊车间
8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69608 号	合肥 美桥	20,097.84	工业	包河工业园区巨一自动化东 沈阳路北机加工车间

83.	房地权合产字第 114846 号	合肥 美桥	17,455.57	工业	合经区锦绣大道南、始信路 西联合厂房
-----	---------------------	----------	-----------	----	-----------------------

注：上述表格所列第 80、81、82 项房屋已由合肥美桥依据编号为信银合抵字 12fxA0220-b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自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形成的最高额为 7,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附件四：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1.	ABS 搭铁端子的防水结构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154131.1	2012 年 4 月 12 日起 10 年
2.	增程式电动车主线束护板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6400.7	2012 年 8 月 21 日起 10 年
3.	中重卡保险丝盒防错结构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583.1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4.	针式镀金端子压接模具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370.9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5.	商用车电瓶桩头的防护套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581.2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6.	管梁式骨架线束装配台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220410406.3	2012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7.	汽车电源电路保护装置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596054.X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 10 年
8.	电器盒螺栓扭紧专用支架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728409.6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起 10 年
9.	一种发动机线束电器盒固定支架	江淮新发	实用新型	ZL201320725300.7	2013 年 11 月 15 日 起 10 年
10.	汽车主减非线性弹性隔套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1120285813.1	2011 年 8 月 8 日起 10 年
11.	一种前悬架总成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1120285811.2	2011 年 8 月 8 日起 10 年
12.	主减差速器轴承调整装置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820239018.7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起 10 年
13.	用于主齿凸缘防尘罩的铆接工装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820239019.1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起 10 年

14.	车桥通气塞座总成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820025655.4	2008 年 7 月 12 日起 10 年
15.	一种用于城市清扫车主减偏置的后驱动桥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920186405.3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 10 年
16.	一种用于兼时四驱 SRV 车型的配有电控耦合器的主减速器总成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920142690.9	2009 年 1 月 10 日起 10 年
17.	橡胶衬套压装装置	合肥车桥	发明	ZL200910144146.2	2009 年 7 月 16 日起 二 10 年
18.	一种双润滑主减速器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920187603.1	2009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
19.	主齿凸缘加工装置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920299598.3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 10 年
20.	用于修正孔径的小孔研磨具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1020122669.5	2010 年 3 月 3 日起 10 年
21.	一种驱动桥用半轴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1020237225.6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 10 年
22.	一种高档轻型客车的后驱动桥总成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1120163324.9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23.	防滑差速器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720157533.6	2007 年 11 月 19 日起 10 年
24.	用于 SRV 四驱车分动器的粘液耦合器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720027344.7	2007 年 9 月 4 日起 10 年
25.	用于 MPV/SUV 车的后桥主减速器总成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620161323.X	2006 年 12 月 3 日起 10 年
26.	用于多功能汽车的后桥总成	合肥车桥	实用新型	ZL200620161324.4	2006 年 12 月 3 日起 10 年
27.	用于 SRV 四驱车的分动器	合肥美桥	实用新型	ZL200720027345.1	2007 年 9 月 4 日起 10 年

28.	汽车后桥壳总成钢托 倾角及位置度检具	合肥美 桥	实用 新型	ZL201220223207.1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29.	一种高档工程车驱动 桥总成	合肥美 桥	实用 新型	ZL201220419670.3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30.	用于转向油缸中置双 横拉杆前桥前束控制 量具	合肥美 桥	实用 新型	ZL201220423869.3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 10 年
31.	一种叉车的驱动桥总 成	合肥美 桥	实用 新型	ZL201320501850.0	2013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32.	一种多功能商用车的 后驱动桥总成	合肥美 桥	实用 新型	ZL201320501847.9	2013 年 8 月 17 日起 10 年
33.	一种高档轻型卡车后 驱动桥总成	合肥美 桥	实用 新型	ZL201220223210.3	2012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34.	汽车后桥壳钢托孔与 主减速器安装孔对称 度检具	合肥美 桥	实用 新型	ZL201220419676.0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 10 年
35.	一种车用天线座护套 总成	江淮福 臻	实用 新型	ZL201120344675.X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10 年
36.	车载发电机消音柜	江淮福 臻	实用 新型	ZL201320030385.7	2013 年 1 月 22 日起 10 年
37.	一种学校车停车示意 装置	江淮福 臻	实用 新型	ZL201120344645.9	2011 年 9 月 15 日起 10 年
38.	两侧具有移出厢体机 构的厢式车厢	江淮福 臻	实用 新型	ZL201320170659.2	2013 年 4 月 8 日起 10 年
39.	用于电动卡车的空调 制热系统	江淮福 臻	实用 新型	ZL201020530158.7	2010 年 9 月 10 日起 10 年
40.	服务车用工具柜	江淮福 臻	实用 新型	ZL201020145134.X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 10 年
41.	车用警灯穿线护套	江淮福 臻	实用 新型	ZL200920172762.4	2009 年 4 月 21 日起 10 年

42.	一种多功能餐饮车	江淮福臻	实用新型	ZL200920172761.X	2009年4月21日起 10年
43.	商务车用推拉窗	江淮福臻	实用新型	ZL201020145147.7	2010年3月25日起 10年
44.	用于车辆驾驶室等大型工件流转的吊具	江淮福臻	实用新型	ZL201420089504.0	2014年3月1日起 10年
45.	一种改进型管夹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191.3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46.	一种新型管夹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253.0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47.	一种液压轴承分离三通阀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186.2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48.	一种塑料管夹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243.7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49.	一种双层卷焊管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229.7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50.	一种卡套式接头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302.0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51.	一种单管支架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208.5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52.	一种管夹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197.0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53.	一种管路补弯模具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6930.7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54.	一种动力转向管接头	江淮制管	实用新型	ZL201320157196.6	2013年4月1日起 10年
55.	灯(自卸车用)	江淮专用车	外观设计	ZL201030585231.6	2010年10月28日起 10年
56.	汽车后视镜(右)	江淮专用车	外观设计	ZL200930219906.2	2009年6月4日起 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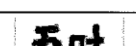
57.	汽车后视镜(左)	江淮专 用车	外观 设计	ZL200930219907.7	2009年6月4日起 10年
58.	汽车轮罩	江淮专 用车	外观 设计	ZL200930219908.1	2009年6月4日起 10年
59.	一种可拆卸式舞台搭 接结构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6.2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0.	一种滚压轧制的轻量 化货箱边板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1.X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1.	一种翼展车厢锁具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97.4	2009年6月25日起 10年
62.	一种烟草运输车的托 架结构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9.6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3.	一种T式5.6米副车 架结构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69.2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4.	一种降低整车高度的 加强型混凝土搅拌车 副车架结构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4.3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5.	一种单手柄可自锁的 混凝土搅拌车操纵机 构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3.9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6.	一种舞台车的顶蓬抬 升装置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7.7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7.	一种搅拌车后支架的 焊接工装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5.8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8.	一种新型加油车管道 布置结构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2.4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69.	一种保温运水车的罐 体保温结构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0.5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70.	一种新型舞台车的翻 转舞台连接装置	江淮专 用车	实用 新型	ZL200920186078.1	2009年6月24日起 10年

71.	一种轻型搅拌车罐体拼焊夹具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490226.6	2011年11月30日起10年
72.	一种搅拌车水箱环焊装置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490218.1	2011年11月30日起10年
73.	一种可调式安全托架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490237.4	2011年11月30日起10年
74.	一种直缝焊接装置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120490424.2	2011年11月30日起10年
75.	一种气室弯头拧紧套筒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149.0	2013年6月5日起10年
76.	一种汽车副车架焊接变位机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65356.6	2013年6月25日起10年
77.	一种汽车车门锁安装孔位检具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57872.4	2013年6月21日起10年
78.	一种工程车车门锁锁芯杆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590.5	2013年6月5日起10年
79.	一种搅拌车罐体夹具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20778.1	2013年6月5日起10年
80.	一种辊压线缝焊机整型台架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119.X	2013年6月5日起10年
81.	一种重卡自卸车货箱总拼焊机悬臂吊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20469.4	2013年6月5日起10年
82.	一种工程车车轮夹片式平衡块拆卸力专用检具	江淮专用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319613.2	2013年6月5日起10年
83.	一种叉车用高排气管隔热装置	合肥汇凌	实用新型	ZL201120326260.X	2011年9月1日起10年
84.	叉车用灭火消声器尾管的安装结构	合肥汇凌	实用新型	ZL201220238357.X	2012年5月24日起10年
85.	叉车用消声器防水装置	合肥汇凌	实用新型	ZL201320511135.5	2013年8月21日起10年

86.	叉车用高排消声器加强装置	合肥汇凌	实用新型	ZL201320512415.8	2013年8月21日起 10年
87.	汽车排气管法兰外环缝自动化焊接装置	合肥汇凌	实用新型	ZL201320510571.0	2013年8月21日起 10年
88.	焊接夹具法兰推拉机构	合肥汇凌	实用新型	ZL201320510584.8	2013年8月21日起 10年
89.	一种汽车落水槽下料的长度控制装置	合肥汇凌	实用新型	ZL201320630183.6	2013年10月12日起 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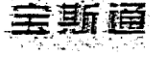
附件五：江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到期日
1.		第 13 类	江汽集团	4061160	2016 年 5 月 27 日
2.		第 17 类	江汽集团	4061154	2017 年 1 月 20 日
3.		第 14 类	江汽集团	4160813	2017 年 4 月 13 日
4.		第 15 类	江汽集团	4160812	2017 年 4 月 13 日
5.		第 16 类	江汽集团	3735067	2015 年 11 月 13 日
6.		第 19 类	江汽集团	4061155	2017 年 1 月 20 日
7.		第 20 类	江汽集团	4061156	2017 年 4 月 27 日
8.		第 21 类	江汽集团	4061157	2017 年 1 月 20 日
9.		第 45 类	江汽集团	4061161	2017 年 4 月 20 日
10.		第 29 类	江汽集团	4160806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1.		第 32 类	江汽集团	4160804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2.		第 33 类	江汽集团	4160803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3.		第 34 类	江汽集团	4160802	2016 年 10 月 20 日
14.		第 35 类	江汽集团	4160801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5.		第 44 类	江汽集团	4061162	2017 年 4 月 20 日
16.		第 43 类	江汽集团	3735070	2016 年 2 月 20 日
17.		第 41 类	江汽集团	3735064	2015 年 11 月 6 日
18.		第 40 类	江汽集团	4160800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9.		第 39 类	江汽集团	4061165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		第 38 类	江汽集团	4061166	2017 年 4 月 20 日

21.		第 26 类	江汽集团	4160807	2018 年 2 月 20 日
22.		第 27 类	江汽集团	4061159	2017 年 11 月 6 日
23.		第 28 类	江汽集团	4061164	2017 年 11 月 13 日
24.		第 42 类	江汽集团	3735066	2018 年 7 月 20 日
25.		第 25 类	江汽集团	3735068	2018 年 10 月 27 日
26.		第 23 类	江汽集团	4160811	2018 年 2 月 20 日
27.		第 22 类	江汽集团	4061158	2017 年 11 月 6 日
28.		第 30 类	江汽集团	416080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9.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4061153	2016 年 11 月 20 日
30.		第 1 类	江汽集团	4160818	2017 年 5 月 20 日
31.		第 2 类	江汽集团	4061149	2017 年 1 月 20 日
32.		第 3 类	江汽集团	4160817	2017 年 4 月 13 日
33.		第 4 类	江汽集团	3735065	2015 年 5 月 6 日
34.		第 5 类	江汽集团	4160816	2017 年 4 月 13 日
35.		第 6 类	江汽集团	4061150	2016 年 6 月 20 日
36.		第 7 类	江汽集团	4061148	2016 年 6 月 20 日
37.		第 8 类	江汽集团	4160815	2016 年 6 月 27 日
38.		第 9 类	江汽集团	4061151	2016 年 9 月 13 日
39.		第 10 类	江汽集团	4160814	2016 年 11 月 13 日
40.		第 11 类	江汽集团	4061152	2016 年 6 月 20 日
41.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3441673	2014 年 8 月 20 日
42.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6035846	2019 年 11 月 20 日
43.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6035844	2019 年 11 月 20 日

44.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1012646	2017 年 5 月 20 日
45.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1589872	2021 年 6 月 20 日
46.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10084862	2022 年 12 月 13 日
47.		第 36 类	江汽集团	10198974	2023 年 1 月 20 日
48.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10243106	2023 年 11 月 20 日
49.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1024311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0.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10243133	2023 年 11 月 20 日
51.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1276988	2019 年 5 月 20 日
52.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1621824	2021 年 8 月 20 日
53.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3255690	2023 年 10 月 6 日
54.		第 37 类	江汽集团	3735069	2016 年 1 月 13 日
55.		第 36 类	江汽集团	4061167	2017 年 4 月 20 日
56.		第 24 类	江汽集团	4160810	2018 年 7 月 27 日
57.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4915266	2019 年 4 月 27 日
58.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6035845	2019 年 11 月 20 日
59.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6972358	2020 年 7 月 13 日
60.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6972360	2020 年 7 月 13 日
61.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718748	2014 年 12 月 6 日
62.		第 1 类	江汽集团	8836394	2023 年 2 月 13 日
63.		第 2 类	江汽集团	8836421	2021 年 11 月 27 日
64.		第 4 类	江汽集团	8836458	2023 年 2 月 13 日
65.		第 5 类	江汽集团	8836474	2023 年 2 月 13 日

66.		第 6 类	江汽集团	8836490	2022 年 7 月 13 日
67.		第 7 类	江汽集团	8836542	2023 年 2 月 13 日
68.		第 8 类	江汽集团	8836569	2021 年 11 月 27 日
69.		第 9 类	江汽集团	8836598	2021 年 11 月 27 日
70.		第 13 类	江汽集团	8839657	2021 年 11 月 27 日
71.		第 15 类	江汽集团	8839732	2021 年 11 月 27 日
72.		第 16 类	江汽集团	8839758	2021 年 11 月 27 日
73.		第 17 类	江汽集团	8839800	2024 年 3 月 13 日
74.		第 19 类	江汽集团	8839830	2022 年 6 月 13 日
75.		第 20 类	江汽集团	8839861	2021 年 11 月 27 日
76.		第 21 类	江汽集团	8839870	2021 年 11 月 27 日
77.		第 22 类	江汽集团	8845973	2023 年 2 月 13 日
78.		第 24 类	江汽集团	8845977	2023 年 2 月 13 日
79.		第 25 类	江汽集团	8845987	2023 年 9 月 13 日
80.		第 26 类	江汽集团	8845998	2022 年 1 月 20 日
81.		第 27 类	江汽集团	8846016	2021 年 11 月 27 日
82.		第 29 类	江汽集团	8846036	2022 年 4 月 27 日
83.		第 30 类	江汽集团	8846043	2022 年 4 月 13 日
84.		第 31 类	江汽集团	8846052	2021 年 11 月 27 日
85.		第 32 类	江汽集团	8850350	2021 年 11 月 27 日
86.		第 33 类	江汽集团	8850363	2021 年 11 月 27 日
87.		第 34 类	江汽集团	8850373	2021 年 11 月 27 日
88.		第 35 类	江汽集团	8850386	2023 年 2 月 13 日

89.		第 36 类	江汽集团	8850397	2023 年 2 月 13 日
90.		第 37 类	江汽集团	8850548	2021 年 12 月 13 日
91.		第 38 类	江汽集团	8850585	2021 年 11 月 27 日
92.		第 39 类	江汽集团	8850613	2023 年 3 月 20 日
93.		第 40 类	江汽集团	8850692	2023 年 2 月 13 日
94.		第 41 类	江汽集团	8850717	2021 年 11 月 27 日
95.		第 42 类	江汽集团	8854604	2021 年 11 月 27 日
96.		第 43 类	江汽集团	8854611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7.		第 44 类	江汽集团	885462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8.		第 45 类	江汽集团	8854630	2021 年 12 月 27 日
99.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8895731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0.		第 12 类	江汽集团	8895746	2021 年 12 月 13 日
101.		第 31 类	江汽集团	8942141	2022 年 3 月 20 日
102.		第 12 类	合肥车桥	4554625	2017 年 12 月 20 日
103.		第 12 类	合肥车桥	4554626	2017 年 12 月 20 日

注： 1. 江汽集团已将上述第 4061153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予江淮汽车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无偿许可予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偿许可予银联重工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无偿许可予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偿许可予江淮客车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 江汽集团已将上述第 3441673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予江淮汽车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无偿许可予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偿许可予银联重工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无偿许可予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偿许可予江淮客车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江汽集团已将上述第 1276988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予江淮汽车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 无偿许可予江淮专用车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 无偿许可予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偿许可予江淮客车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江汽集团已将上述第 4915266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予瑞福德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 无偿许可予江淮汽车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
5. 江汽集团已将上述第 10243113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予江淮汽车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
6. 江汽集团已将上述第 8895746 号、第 8895731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予江淮客车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合肥车桥已将上述第 4554625 号、第 4554626 号注册商标无偿许可予合肥美桥使用, 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六：江汽集团主要融资、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汽集团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融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融资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	2013年合南支授字第91131225号	江汽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30,000	-	授信期间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4年12月5日	信用担保
2.	借款合同	2013年合南支借字第11131230号	江汽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10,000	固定利率	期限为1年，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0日	信用担保
3.	人民币贷款提款通知书	165-008988-300	江汽集团	汇丰银行(中国)	18,000	在提款日有效的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档次人民币贷款的法定贷款利率	自2014年1月2日至2015年1月5日	信用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汽集团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汽集团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范围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ZH1300000055079-2-1	江汽集团	银联重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4年3月28日发生的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的债权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121345	江汽集团	银联重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与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2012年2月5日至2013年2月5日发生的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的债权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	江汽集团	银联重工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大东门支行与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自2013年7月16日至2014年7月16日发生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的债权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HFMAS LZGBT 201400 01	江汽集团	银联重工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与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的最高授信额度2,858万元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高保字第 ZH1300 000055 079-1-1	江汽集团	六安永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3年4月19日至2014年3月28日发生的最高金额为3,000万元的债权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303 0	江汽集团	六安永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2013年10月12日至2014年9月27日发生的最高金额为2,000万元的债权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合同	2013年六中银保字005号	江汽集团	六安永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与六安江淮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3年六中银借字00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